

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

独 立 董 事 意 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内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意见

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862.59 万元，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13,935.88 万元。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决定合理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及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二、关于对聘请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意见

经核查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业务资质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。该所在为公司提供服务的过程中，能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，同意继续聘请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审计年费为 20 万元。

三、关于对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对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。我们认为：公司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较为客观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；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主要业务和事项，不存在重大遗漏，同意公司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四、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根据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情况，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，截止报告期末，公司无对外担保及累计对外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峰 李峰 李峰

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